

庄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庄政发[2002]3号

关于调整用水价格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用水价格的通知》（大政发[2001]5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供水用水实际情况，为解决我市自来水价格与价值不相适应问题，保障供水企业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，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和经济建设及社会事业发展，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区内的用水价格。经有关部门反复测算，召开价格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，并报大连市物价局批准，确定我市水价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自来水价格

- 1、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由1.30元调到1.60元。
- 2、工业及行政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、部队和

学校用水每立方米由2.20元调到3.20元。

3、商业、旅游业（含各种娱乐场所）、大众浴池及基本建设用水每立方米由3.00元调到5.00元。

4、桑拿浴、游泳馆、洗头健足、刷车等特殊行业用水每立方米由3.00元调到15.00元。

二、城市地下水价格

1、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1.00元。

2、工业及行政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、部队和学校用水每立方米2.00元。

3、商业、旅游业（含各种娱乐场所）、大众浴池及基本建设用水每立方米3.00元。

4、桑拿浴、游泳馆、洗头健足、刷车等特殊行业用水每立方米15.00元。

三、本通知从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。

